

河南省 2018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337 号），2018 年，我省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以地表水监测事权上收为重点，创新环境监测体制机制；以健全空气、水、土壤、声、生态、污染源监测网为基础，不断完善和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以落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为抓手，全面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以监测自动化、信息化、现代化为方向，大力推进监测新技术发展，为落实好 2018 年环保重点工作任务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与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全省环境监测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成就、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新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 谋划新时代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结合我省环保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国家生态环境决策部署和省环保中心任务，深入分析当前我省生态环境监测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认真谋划新时代环境监测事业发展思路和举措，加快推进河南省生态网络建设，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河南提供坚强支撑。

(三) 深化环境监测体制机制改革

积极配合国家环境监测改革，结合我省监测垂改工作，形成并提升监测工作能力，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加大环境监测市场培育力度，不断规范第三方监测市场，推动环境监测事业做大做强。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完成地表水监测事权上收、监测数据质量提升、监测数据联网共享三项重点任务

(一) 按时完成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及事权上收，实现“国家考核、国家监测、数据共享”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地表水环境监测事权上收的安排部署，2018年在切实保障地表水采测分离机制有效实施的同时，全面完成我省89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

加快推进我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落实好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要求，7月底前完成全省所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各相关省辖市要做好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

前期工作，包括选址、征（租）地、“四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讯和场地平整）、站房配套设施和采水系统建设，并配合省厅做好已建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设备更新补齐、功能升级、站房设施完善更新以及联网等工作，保障正常运行。同时，配合做好国家的督导调度工作。

切实保障地表水采测分离机制有效实施。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6号），各地要稳步推进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工作，规范采测分离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二）全面落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通过明确责任、建立制度、加强监管、严厉惩处等措施，不断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在省委、省政府出台《河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后，各地要制定落实文件、明确目标要求、工作内容、具体措施、保障机制等，报送省环保厅。

加强部门协调合作。积极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沟通联系，强化在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管领域的合作。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的管理工作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年度环境监测质量检查工作，配合国家开展环境监测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国家 8 月底前出台的《2018-2020 年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和 2018 年监督检查方案，制定我省 2018 年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专项检查活动，严厉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三) 大力推进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全国联网

认真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6号)要求，加快推进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源监测数据联网共享。

实现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与全国联网共享。各地要参照环境保护部出台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联网技术方案要求，配合国家开展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调试配置，2018 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配合省环保厅按时完成全省 50 个已建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的更新补齐、完善质控、数据传输等工作，7 月底前完成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统一联网、数据共享。各地要加快推进非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与国家联网并共享数据。

加强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全国联网共享。进一步推进京津冀及周边、汾渭平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等重点区域非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推进污染源监测数据全国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进度，确保企业在排污许可证核发后 3 个月内完成污染源监测

数据联网。2018 年完成火电、造纸、水泥、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有色、石化、原料药、农药、电镀、制革、纺织、农副食品、氮肥等 15 个重点行业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的联网。按国家要求有序推进各地非重点污染源与国家联网。

三、深化空气、水、土壤、生态、污染源等监测重点工作，全面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 巩固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测预报，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

(1) 优化完善全省环境空气监测网络。进一步推动我省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2018 年底前，各地要在每个有建制的乡(镇)建成 1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018 年 5 月底前，各相关省辖市配合省环保厅做好未上收县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上收工作。

(2) 加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强化对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第三方运维的日常管理，加大网络核查力度，开展环境监测质量专项检查，确保空气站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同时，要加大对省直管站的服务运行保障工作力度，指导第三方运维单位切实做好省直管站运维工作。各地环保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县级空气站的运行管理，确保数据质量。

(3) 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根据与气象部门会商机制，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的准确率，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重点加强京津冀及周边、汾渭平原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加强走航监测、激光雷达监测等技术运用，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保障。提高大气超级站与区域站管理和监测数据应用水平，为区域空气质

量预报提供支撑。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秸秆焚烧空气质量影响评估及预测预报。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前制定方案，建立数据共享和协作机制，及时报送并发布信息。

(4) 加强“2+26”城市组分与光化学网监测。按国家要求加快推进“2+26”城市大气组分网和光化学网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成果应用，为准确研判区域重污染天气成因、及时开展应对提供决策支持。根据降尘监测结果，及时向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环保局通报降尘监测结果，推动降尘污染防治。

(5)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氧监测。按照国家要求，加快推进各地市环境空气VOCs和臭氧监测，掌握各地环境空气VOCs和臭氧污染状况，为VOCs及臭氧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二) 深化水环境质量监测，全力服务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设置。持续推进我省国家地表水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各省辖市具备建站条件的市、县级政府责任目标断面全部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并同省级、市级环保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督促第三方加强运维管理，推动水环境监测数据在质量评价、生态补偿、目标考核等日常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2) 深化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各省辖市配合运维单位做好辖区内水质自动站站房用地、电力供应等基础保障的协调等工作。切实做好辖区内市控县界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质量控制和数据审核。同时，强化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与应

急监测，进一步提升水环境预警应急能力。

(3) 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各地要加强对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县级城镇所有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全面掌握我国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状况。

(4) 做好水环境质量专项监测工作。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调水期间，开展调水水质监测，及时、准确掌握调水水质状况。配合国家做好重点流域生物监测、重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遥感监测与评估和全国面源污染遥感监测。

(三) 扎实推进土壤环境监测，有力支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 完善全省土壤环境监测网。按照生态环境部《“十三五”土壤环境监测总体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943号)和我省《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及能力建设工作方案》要求，2018年底前，配合生态环境部组织各省辖市完成全省土壤背景点的监测工作，编制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推动开展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布设工作。各地要积极推动制定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监测计划。

(2) 加强区域土壤样品制备能力建设。根据国家区域土壤样品制备能力建设标准和规范，全省5个重点区域土壤实验室应具备土壤样品制备能力并投入运行。

(3) 积极配合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要求，做好土壤污染地块监测技术和质量控制支持工作。具备土壤污染调查场地面积遥感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源确定的应用能力。

(四) 做好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有力支撑生态保护

组织编制 2017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配合生态环境部组织全省 12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与考核工作，完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五) 认真做好声环境监测

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与监测点位调整工作。逐步将县级以上所有开展声环境监测的城市纳入声环境监测网。加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噪声、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评价，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试点开展机场噪声监督性监测。

(六) 加强污染源监测，有力支撑环境执法督察

(1) 全面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监测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要求，各地要组织开展对行政区内固定污染源 VOCs 专项检查监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要在 4 月底前完成 VOCs 重点排污单位筛查和 VOCs 重点排污单位检查监测工作，其他地区 10 月底前完成。

(2) 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开展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等重点行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3) 大力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做好全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开展自行监测专项检查，2018 年底前完成火电和造纸行业的专项检查。做好石油化学、制革、电镀、化肥制造、农药制造、平板玻璃、

农副食品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等 8 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实施中的相关准备和培训，推动自行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4) 积极推动监测与监察执法协同联动。加快研究我省环境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快速响应机制，各地要有计划地开展环境监察联动执法监测。

(七) 扎实开展环境统计工作

根据“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做好 2017 年度河南环境统计年报工作。配合国家推进环境统计改革，保障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推进环境统计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任务衔接。编制《河南省环境统计年报》《河南省环境统计公报》。组织全省开展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筛选和季度直报工作。

四、加强能力建设、信息公开、标准规范等工作，夯实环境监测工作基础

(一) 加强环境监测质控能力建设

强化环境监测质量监管能力。加快推进全省监测质控能力建设，根据国家质控能力建设标准规范，2018 年底前省环境监测中心要具备对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进行质量控制与监督检查的能力，并加快土壤监测质控能力建设。

(二) 加强环境质量综合分析

加强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按照国家要求创新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方法。改进环境质量表征方式，更加形象直观表达环境信息。

(三) 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力度

强化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建设。在六五环境日按时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公开例行监测信息，实时公开空气、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及时发布全省重点区域空气质量预报。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发布环境监测数据与信息产品，不断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 加大环境监测科研力度

加强环境监测新技术、新设备研发力度。强化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行风和队伍建设，为监测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 深化环境监测系统行风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环保厅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警示震慑，在全系统推动形成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良好风气。积极做好环境监测设施开放工作。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化廉政警示教育，严厉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坚决防范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二) 加强环境监测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组织参加国家举办的第二届全国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和第二批环境监测“三五”人才遴选。积极参加国家组织的环境监测管理技术培训，努力提高全省环境监测人才队伍整体素质。